关于《北京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规范本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2002年10月制定印发了《北京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和《北京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两个办法）。2022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对两个办法进行了修订，合并统称为《北京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形成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近年来，北京加快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等重大举措的实施对政务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国家及本市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相关政策法规也发生新变化，需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规定进行系统性调整，以便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进行进一步的规范。

二、主要修订内容

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将原有的两个办法的内容进行了整合，并做出了一定程度的调整：一是将现在已经落实的政务服务等新要求，如“压减审批时限”、“精简材料”等内容予以确定；二是将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相关的单位职责分层级进行了梳理和明确；三是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程序进行了重构，加入了申请人注册、申请、送达、受理等环节的描述；对技术合同成交额、技术交易额、技术性净收入的概念进行了明确；四是加入了保障促进、法律责任等内容。修订征求意见稿共分“总则”、“组织机构”、“认定登记”、“保障促进”、“法律责任”、“附则”6个部分，计40条。

第一章“总则”部分明确管理办法制定的依据，适用范围和适用原则。

第二章“组织机构”部分主要对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以及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场办)、各区科技主管部门、登记机构的职责进行明确。对登记机构设立的条件、登记人员的要求进行了梳理和明确。新增了登记机构不得将技术合同登记工作对外委托开展、不得收取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相关的任何费用、登记机构的考核及撤销的条款，以规范对登记机构的管理。

第三章“认定登记”部分主要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程序进行规范。明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申请人、登记程序（注册、申请、送达、受理、审核、确认）各环节的相关要求、特殊合同的处理方式以及合同的变更处理等内容。

第四章“保障促进”部分重点明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以及区科技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开展的经费支撑；以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合同当事人、科技人员可依法享受的相关政策。

第五章“法律责任”部分主要依据《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设立单位、登记机构、登记人员、申请人需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